

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我校有关规定，特制定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一、参评学生范围

- (一) 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名额性质为计划内）。
- (二) 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学制内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博士生。
- (三) 上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拟申请恢复奖学金。

二、年审内容和流程

- (一) 国际学生自评：国际学生就本人在上一学期或学年的综合表现作出自评；
- (二) 相关部门评分：相关学院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辅导员、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国际学生自评，并结合国际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态度、活动表现四方面进行打分和定性评价；
- (三) 学校评审：学校根据学生自评和相关部门评分的情况，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 评审结果上报和反馈：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决定通知下达后，留学生办公室告知学院，由学院告知国际学生。

三、年审内容及定量打分细则

评审内容	表现评价	分值
道德品行 (30分)	认识和理解中国，有良好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意识	8
	参加公安普法教育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	8
	团结同学，无打架斗殴行为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0
	违反校规，免于纪律处分，单次违纪记录	-2/次
	违反校规，受警告、严重警告纪律、记过处分者， 本项考核为零分	
学习成绩 (30分)	本科生无学业警示或通过所选学分比超过60%及以上	30
	研究生无学业警或通过所选课学分超过60%以上，并且按期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达到学校规定的培养要求	30
学习/科研 态度(20分)	学习态度认真，无严重缺课缺勤现象记录	12
	每学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电子注册	4
	学风端正，无违反考场纪律现象，无缺考、取消考试资格	4
	存在学术不端，论文作假者，本项考核为零分	
参加活动 (20分)	参加学校规定的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12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及校级演出、投稿征文活动	4
	在上述活动中获奖者	4
总分		100

四、年审标准和依据

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总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评审合格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的奖学金，不合格者下一学年奖学金中止或者取消。

(一) 中止奖学金的情形

- (1) 新生或未满一学期学习的留学生，第一学期所选课程通过率低于60%的；已学习一年以上的留学生所选课程通过率低于70%的；
- (2)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中止奖学金期限为一学年。中止奖学金者，自下一学年起停止享受奖学金，可自费继续学业。被中止的奖学金生中止期满前可提出书面申请，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

(二) 取消奖学金的情形

- (1) 受到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的；
-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年度评审不合格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五、博士生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期限

对于个别学习态度认真、表现良好、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且派遣国无法列入奖学金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可向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期限。国际学生须在线提交申请，导师提交评审意见。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将学校意见反馈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奖学金期限最多延长一年。

